

政 府 购 买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宝财磋商-2025-13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E4104000002D00229001001

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武汉自强学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采购人（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武汉自强学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及标包（项目编号：宝财磋商-2025-1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宝丰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内容包括：全县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190人(常规培育140人，专题班培育50人),其中，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140人；专题班50人。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一年

自2025年12月09日至2026年12月08日止。

3、服务地点：河南省内，根据业主沟通确定具体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859900.00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合作的项目实行全面综合管理，协助乙方保证项目质量及进度。
- 2、甲方对培训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及考核。
- 3、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备相应的培训资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执行合同，履行义务，培训服务的质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执行。

2、培训班开班前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交开班申请、教学计划等，开班申请通过后乙方才可开班。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培训项目。

4、乙方应认真组织教学，安排经验丰富的讲师进行授课，确保培训质量，并主动接受甲方监管。

5、乙方在提供培训服务期间应负责学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若因事故导致学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伤亡受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依照约定和规章妥善保存培训服务相关资料台账，并提供给甲方(包括电子资料及纸质资料)，及时响应甲方的抽查、调阅等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准备所需材料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培训服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8、乙方承诺负责学员后期的跟踪服务工作，对其提出的有关问题无偿进行解答。

9、乙方应对提供的培训服务质量负责。

10、乙方应对学员个人信息、甲方有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供应商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权利和义务等条款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如因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追索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3.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09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周晓红

地 址：宝丰县迎宾大道

地 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慧业楼4028室

开户银行：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

开户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403041600000296

账 号：100800120100016795

电 话：13461126222

电 话：13476293369

传 真：/

传 真：/

日 期：2025年12月09日

日 期：2025年12月09日